

臺北市政府 89.11.10. 府訴字第八九一〇三九〇九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小吃店負責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〇三四三〇一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查訴願人經人檢舉，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後屋頂擅自增建排油煙管，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赴現場勘查，認系爭雜項工作物，面積約〇·四五平方公尺，高度乙層約九公尺，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搭建之新違建，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經以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〇三四三〇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座落於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後屋頂排煙管違建，經查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搭蓋之新違建，業已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規定，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自行拆除改善，逾期未拆除本局不另通知逕依規定查報拆除，請查照。……」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廣告牌、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分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分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建築設備編第八十一條規定：「燃氣用具之排煙設備，應依左列規定：一、左列燃氣用具，應設置磚造、石造、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或廠製金屬煙囪：（一）與建物相連之焚化爐。（二）用固體或液體作燃料之燃氣用具。二、左列燃氣用具，得設置排煙管排煙：（一）與建物隔離之焚化爐。（二）鍋爐、壁爐、輸入熱量每小時超過一二五〇千卡之熱水爐及設有逆風檔等而不屬前款規定之燃氣用具。三、輸入熱量每小時在一二五〇千卡以下或裝有一個水喉之瞬間熱水爐或有其他特殊規定之燃氣用具，得免排煙設備。」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十一）營業性排風管及排油煙設備，其斷面積未超過〇.二平方公尺者，暫免查報，惟不得占用巷道、騎樓地、防火間隔（巷）及停車空間。……」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排油煙管是八十四年前已有，並非事後搭蓋，因用時過久要改善其排煙、噪音的功能，因此都有與附近鄰居、樓上、樓下住戶溝通，同意加高至四樓頂。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後屋頂擅自增建排油煙管，高度約九公尺，面積約〇.四五平方公尺，業已超過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營業性排風管及排油煙設備，其斷面積未超過〇.二平方公尺者，暫免查報之規定，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搭建之新違建，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二日違建查報、現場照相黏貼卡所附之現場照片乙幀附卷可稽。至訴願人辯稱排油煙管是八十四年前已有，並非

事後搭蓋，嗣後加高至四樓頂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查報之違建，係指位於二樓至四樓頂之排油煙管部分，並未包括一樓部分之排油煙管，此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五四九一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可稽，準此，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增建之排油煙管並非為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既已存在之違章建築，而以新違建查報，並通知違建之搭蓋人（即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